

108 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

- 一、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
- 二、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由僅公佈等第

要 點	107 實施要點	108 修改後
實施要點參四	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 組，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（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.）學生，僅得報名A組；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。	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，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（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.）學生，僅得報名A組；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 組。
實施要點陸二 比賽辦法		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由僅公佈等第。

107.6.19